

证券代码：836356

证券简称：易信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8 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披露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6 日）实际发行股数 5,454,545 股，共募集资金 59,999,995.00 元，已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95 号）。

二、原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原计划募集资金用途为：33,899,995.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3,000,000.00 元用于百旺信工业区第三期数据中心机房建设，3,100,000.00 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8 年 4 月，公司将原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 9,005,654.99 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其利息。

公司相关人员误以为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同一用途，故，公司未就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及时履行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所涉募集资金所偿还的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种类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实际贷款期限	年贷款利率	贷款用途	还款方式
流动资金借款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1200.00	2017.4.25- 2018.4.25	5.655%	支付货款或经营周转	按月付息，放款次月开始每月还30.00万元，剩余部分到期一次还清。

前述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经营周转，贷款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说明

公司未就前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及时履行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现予以补充追认并披露。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8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审议后认为：公司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规定的情形。故公司监事会同意追认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特别是董事会秘书、财务人员系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时公司内部加强监管，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严格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七、备查文件

（一）《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